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816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5)奉民一(民)初字第7298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号牌为沪FJ3531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

审 判

二〇一七年四月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